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力传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邓效忠 金国达

2023 年 8 月 28 日